

巩义市人民法院

巩法〔2022〕26号

巩义市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行合同指标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水平，高标准推进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相关指标，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把提升“执行合同”指标作

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大局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市营商环境的新提升。

二、工作目标

对标一流“执行合同”指标，聚焦减少涉诉企业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精准施策，以提升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件的“执行合同”指标为重点，促进营商环境新提升。

三、主要举措

（一）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开辟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由的绿色立案通道，当场立案、高效流转。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不得将案件长期停滞在诉前调解环节，杜绝将诉前调解环节变相作为立案“蓄水池”的现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二）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

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完善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城区法庭、少年法庭

（三）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城区法庭、少年法庭

（四）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提高上诉案件移转效率，五类合同上诉案件移转周期不超过25天。严格规范上诉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业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卷宗移转规定及时进行案卷移转，缩短移转周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城区法庭、少年法庭

（五）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落实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制度，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郑州中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强化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落实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城区法庭、少年法庭

（六）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建立“集约送达中心”，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

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七）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城区法庭、少年法庭、执行局

（八）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立案部门、执行部门，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立案后及时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

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

（九）进一步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对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线上控制的，立即采取线上冻结措施，并将网络财产查控情况与卷宗材料一并转交执行团队。对于需要线下采取控制措施的，除需要异地查控的，由执行部门在15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网络查控完成后执行人员应及时对查控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决定采取执行措施。对于经网络查控，无足额财产的案件，执行人员应及时启动传统查控程序，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财产，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

（十）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民商

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将司法确认案件纳入我院调解率的考核。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增强多元化的调解主体联动，建立与仲裁、公证等机构联动化解纠纷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十一）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城区法庭、少年法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

（十二）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纳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名册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

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办

（十三）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办

（十四）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金融速裁庭、竹林法庭、回郭镇法庭、涉村法庭、城区法庭、

少年法庭、执行局、刑庭、优化办

（十五）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执行局

（十六）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审管办、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办

四、指标对比

“执行合同”各环节用时显著缩短，到 2022 年 12 月，立案审查平均时长在 0.01 天以内，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 30 天，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下降到 60 天，民商事案件平

均移转天数在 22 天以内。

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完成时限
立案审查平均时长	0.01天	保持	保持	2022年12月
“五类合同”一审平均审理天数	36.81天	32天	30天	2022年12月
民商事简易程序适用率	94.29%	95.5%	97%	2022年12月
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67.11天	64天	60天	2022年12月
民商事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24.04天	23天	22天	2022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一）着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案件繁简程度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商事审判业务部门加强对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提高法官的专业能力，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卷宗。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广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三）加大提升“执行合同”宣传力度

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巩义法院”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抓好工作责任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

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巩义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印发